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释 义

在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赛恩斯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每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归属	指	满足获益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办理登记至其个人证券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办理登记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A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01F20231019

致：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恩斯”）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聘用协议》，作为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授予条件、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本所律师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根据公司企业法人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长沙赛恩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 万元，股本总数为 6800 万股。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2022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2]2166 号《关于同意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赛恩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上证公告（股票）[2022]140 号《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公告》，载明赛恩斯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股本中的 1929.6017 万股股票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赛恩斯”，证券代码为“68848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股票经批准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1-1172号《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赛恩斯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股票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3 年 3 月 20 日，赛恩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是为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了股权激励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185.35 万股，约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95%。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本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二条及《上市规则》第 10.5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及分配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列明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拟预留权益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上市规则》第 10.8 条的规定。

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2）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十六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归属安排、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规定了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不再另行设置限售安排，对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情况下行使权益的限制作出了规定；标的股票授予日与归属期间的起始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在标的股票有效期内，规定了分期归属，每期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各期归属的比例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规定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者满足归属条件但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上市规则》第 10.7 条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就每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分别设立了条件；设立了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绩效考核指标包括了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同时对考核体系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规定。

7、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九）项及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8、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标的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本激励计划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

（三）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程序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及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及第（十一）项的规定。

（四）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

（五）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订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2023年3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3、2023年3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4、2023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公司应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五条、《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的范围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五条和《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相关规定。

(三)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 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依据、已履行及将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3 年 3 月 20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必要文件。根据本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 公司应当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是为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

工利益。

（二）根据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材料，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将就审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等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系为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且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激励计划发表意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于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等文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现任董事长高伟荣、董事蒋国民、董事邱江传、董事高亮云，上述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中有关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法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陈禹菲

经办律师:

张峰

2023年3月21日